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华智数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

3. 涉案金额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，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诉讼损失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已计提 175.49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36.43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智数媒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审原告	原审被告	争议事项	基本情况	当前进展
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	华智数媒	合同纠纷案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京 0108 民初 43995 号，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 一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投资款 1,050 万元及违约金（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 6.9%年利率计算）； 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就投资收益结算期间是否届满以及是否应当支付违约金提起上诉	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5]京 01 民终 2884 号），作出终审判决如下：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
注：本案前期公告请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、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其中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 1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争议事项	基本情况	案件进展
北京龙家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	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与原告确认项目结算分成，暂计为 1 万元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	尚待一审开庭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，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诉讼损失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已计提 175.49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36.43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